

一家言

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防治艾滋病 从消除歧视开始

王琦



12月1日, 卫生部部长陈竺出席2012年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时表示, 性途径已成为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 男男同性传播比例上升明显。有高危行为的人不主动寻求或不接受检测, 导致中国有近一半的感染者未被发现。(12月2日《新京报》)

笔者曾是一名医务人员, 之前在医院工作时亲身经历过两个与艾滋病有关的故事。一个是一位疑似艾滋病感染者骨折后, 竟然无医生敢于为他实施手术。另一个例子是一患者幼时手术输血感染, 后相信偏方, 在未检查的情况下自以为治愈, 现已研究生毕业并娶妻生子, 如果不是后来因就医期间被查出艾滋病感染后, 他恐怕还将依然自欺欺人下去。两个故事都从侧面证明艾滋病的歧视依然普遍存在。

很多人一提及“艾滋病”, 恐惧、憎恶、歧视等负面情绪随之而来, 这种歧视和恐惧不无之医务人员。对艾滋病人的歧视来自于道德, 艾滋病联系着不洁性行为、同性恋、毒品等字眼, 但是不论艾滋病感染者是如何患病, 我们都不应该抛弃他们, 对他们的歧视是社会的耻辱。他们同样是弱者, 是受害者, 我们要帮助他们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 治疗的信心, 这同样是一种道德。爱护“老、弱、病、残”是我国的道德传统, 这其中的“病”当然也包括艾滋病。用真爱帮助他们, 才是真正的大道。耻辱感与社会的歧视, 让许多高危性

行为者不愿接受病毒检测, 致使发现延迟, 增加了艾滋病病毒传播的风险。长期的缺乏治疗和孤独折磨着艾滋病患者的身心, 在生命质量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 迫于生计有些艾滋病病人从事着可能传播艾滋病病毒的职业, 还有些艾滋病病人甚至产生了仇视社会的心理, 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从事犯罪行为。这些艾滋病携带者, 不仅错过了自身的治疗, 也对百姓健康带来危害, 更导致了社会的恐慌。让艾滋病感染者有尊严地生活, 用博爱之心去化解他们心中的仇怨, 给予他们应有的尊重, 让他们找到治疗的途径和合理的生活方式, 提高他们的权益保护水平, 这既是抚慰艾滋病人的需要, 也是建设公平、公正社会的应有之义。

在发达国家, 艾滋病已成为一种“可控疾病”, 患者死亡率、母婴传染率都明显降低, 大多数患者已能在药物的帮助下长期带病生活。近半艾滋病感染者未被发现, 从侧面揭示了我国艾滋病感染者就医率低。只有消除对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 才能让他们获得走进医院的勇气, 这是对他们的保护, 也是对我们自己的保护。

要让感染者得到有效的治疗, 除了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外, 还应该加强医疗救助, 使贫困家庭的艾滋病感染者看得起病, 吃得起药。只有全社会用大爱之心, 消除对艾滋病的歧视, 才能鼓舞人们与艾滋病病魔勇敢抗争。

(上接本刊第1版)在我国这样一个十三亿人口的大国, 要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公正、民心稳定、长治久安, 根本上要靠法治, 要靠全面推进和落实依法治国。应通过整体、全面、合理的制度安排, 从制度上理顺各种利益关系, 平衡不同利益诉求, 努力以制度预防纠纷于未起、化矛盾于未发, 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与减少社会矛盾和纠纷。诚然, 法治建设的成效有一个从小到大、从隐性到显性的过程, 难以立竿见影, 快速见效。但是, 法治的导向和预期作用却使其收益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雪球效应, 法治执行得越持久、越稳定, 其成效就越成倍放大; 而如果我们现在在法治建设上稍有松懈, 未来出现的问题却可能是全局性、长期性甚至是灾难性的, 解决起来事倍功半, 积重难返。总之, 我们只有把法治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牢固基石, 把以人为本、公平正义作为法治建设的灵魂, 把切实保护每个公民的每一项合法权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 才能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最坚实的基石。

(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关键在党, 关键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2004年9月,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 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方式的与时俱进和制度创新, 突出体现了执政党在领导国家法治建设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关键性, 有力巩固了我们党的执政地位, 提高了党的执政水平。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把党的意志和路线方针政策规范化、程序化、法律化, 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是我们党有效应对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以及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正如胡锦涛同志所深刻指出的:“依法执政, 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领导立法, 带头守法, 保证执法, 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 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十分庞大和复杂的综合性社会系统工程, 需要整体规划、突出重点、统一实施、狠抓落实。

(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立法、有法可依,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首要前提。经过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但是, 如何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新要求,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仍然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任务。

我们要自觉适应形势任务的新变化, 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努力推动立法从主要服务于经济增长的速度、总量和规模, 向更加注重服务于经济发展的效益、质量和方式、推动科学发展转变; 从主要进行有关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立法、致力于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向更加注重有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立法、同时着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服务型政府转变; 从主要强调立法的数量和速度, 向更加注重立法的质量和效果转变。这就要求我们重点加强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促进文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及规范制约权力等领域和方面的立法。要完善科学民主立法机制, 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 扩大立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以保证立法真正遵循客观规律、集中群众智慧、实现人民利益, 切实增强法律法规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推进依法行政, 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到2020年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改革开放以来, 特别是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推进依法行政”任务, 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一次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以来, 我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重大成就,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下了有力基础。但是, 我们也应当看到, 我国依法行政的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 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着“形式化”、“口号化”、“实用化”的倾向。在我国, 行政机关承担着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的繁重管理任务, 实施80%以上的法律法规, 其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因此, 我们完全可以说, 不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就不可能做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不基本建成法治政府, 就不能说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这正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目标的重大意义所在。

从现在起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只有8年期限, 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 我们要围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公开、行政权力监督、行政化解矛盾纠纷等主要环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着力规范政府行为, 特别是要紧紧抓住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个重点和难点问题, 完善执法体制, 创新执法方式, 加大执法力度, 规范执法行为,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经济秩序。

(三)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深化司法改革、保证司法公正,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 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逐步向纵深推进, 取得重大进展。但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有着更高的期待和要求, 司法体制改革仍然任重道远。

当前, 我们要切实按照党的十八大确立的“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的目标, 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继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要严格规范司法行为, 大力推进司法公正和司法公开,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日益高涨的关注和要求,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进一步加大政法队伍建设,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提升法官、检察官的司法理念、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切实维护司法公信力和权威。

(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努力建设法治社会,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鲜明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认识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 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准确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精神, 是全面反映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 是集中代表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 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人民群众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力量, 要通过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真正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 并逐步深入人心。要创新法治宣传方式, 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抵御错误观点的干扰和影响, 让社会公众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认识和信仰。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高度重视道德对社会公众的规范作用, 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文明道德风尚, 形成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现代公民意识。

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这是党的十八大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新要求,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学法学、守法、护法, 努力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执掌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

权等公权力的特殊群体, 作为运用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执政主体, 必须具有较高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 就像其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思维、战略思维、辩证思维水平和能力一样。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是其法治意识和能力的集中体现。所谓法治思维, 在本质上区别于人治思维和权力思维, 其实质就是各级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必须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 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 必须切实保护人民权利和尊重保障人权, 必须始终坚持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必须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因此, 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 真正尊崇宪法和法律, 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 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绝不允许以言代法, 以权压法, 徇私枉法, 努力做到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 越是自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二)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这是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实际和紧迫需要作出的一个重要论断。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 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的难度在加大, 复杂性在加深, 利益冲突在加剧, 各种矛盾的关联性、集聚性、突发性进一步增强, 加上互联网、手机媒体、微博等新兴媒体的广泛运用及其对负面新闻和社会情绪的放大效应, 很容易引发矛盾冲突和局部危机。同时, 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和权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对公平正义和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些既给我们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带来很大压力, 但也增添了内在动力。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改革发展稳定新形势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深刻认识法治是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推动力, 是一个地方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坚决纠正把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对立起来, 认为依法办事束缚手脚、妨碍改革、阻碍发展、影响维稳的不正确观念和做法, 真正做到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 努力使改革发展稳定进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相协调、相统一。

(三)各级领导干部要大力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意义, 把思想认识从重经济建设、轻法治建设的观念中转变过来, 把法治建设从重立法重倾向中转变过来, 把法治工作从重惩罚重管理、轻治官轻教育轻服务的方式中转变过来, 在重视程度、领导力度和推进速度上都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由一把手挂帅的推进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 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的法治建设工作, 把法治建设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规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 深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面临的重大和突出问题, 及时消除影响和制约法治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重视提拔使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强的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要加强法治建设考核工作, 把推进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使法治建设真正成为硬指标、硬要求、硬约束。要勇于实践、敢于开拓, 既要积极借鉴、吸收世界各国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 更要立足我国国情总结自己的法治经验、适应自己的法治需求、彰显自己的法治特色、创新自己的法治举措, 决不搞“照抄照搬”,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总之, 只要我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坚持法治规律与中国国情的创造性结合, 坚持自上而下有力推动与自下而上全民参与相结合,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就一定能够开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就一定能够取得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成就, 就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中国创造出与经济建设奇迹相媲美的法治建设奇迹。

另一眼



近日, 湖南省汨罗市8名干部因上班时间跑到休闲会所打麻将, 被当地有关部门给予停职检查半年等处分。今年9月, 湖南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改进机关作风的暂行规定》, 要求各级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反工作纪律、影响机关形象的行为, 其中包括上班时间炒股、玩电子游戏、打牌、下棋、打麻将、出入休闲娱乐场所等。薛红伟 作

他山之石

银川 拟对户外广告立法

黄超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起草《银川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日前经银川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今后在银川, 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将有更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草案中规定,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发布的经营资格审核、内容登记和监督管理。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名胜风景点; 以及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纪念性建筑、有代表性近代建筑及标志性建筑; 主要街道建筑物外立面、屋顶、立交桥和人行过街天桥; 道路两侧各种护栏、杆体、树木、绿篱、通透围墙、道路中间绿化带、隔离带; 电力、通信设施;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区域和位置等, 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

告。草案中规定, 户外广告设置发布单位需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 在将广告设置规划报送审批前, 将广告草案向社会公告, 时间不少于30日。申请时需提交“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表”, 内容包括: 设置地点、性质、期限、广告设施形式、规格, 还有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效果图、户外广告设施载体使用权证明文件, 并出具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机构资质证明。户外广告设置发布单位带着上述材料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合格后到城市管理部门登记。草案拟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为3年, 电子显示装置等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可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5年。